

穗（番）环管影〔2019〕578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春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管340吨、不锈钢厨具框架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春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061110297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春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管340吨、不锈钢厨具框架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春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管340吨、不锈钢厨具框架2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第一工业四街7号，申报内容为年产风管340吨、不锈钢厨具框架2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99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主要租用1栋7米高单层厂房进行加工生产；主要设备有剪板机2台、切割机3台、风管直管超级六线生产线（剪板机/折弯机）1套、冲孔机2台、冲床4台、钻床1台、弯头机1台、法兰机2台、辘骨机3台、合缝机1台、折弯机3台、卷圆机2台、直管机1台、装订机1台、焊机11台、磨光机3台、空压机2台；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污水接入钟村净水厂处理前，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市政集污管网完善后，接入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2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污水管接入市政集污管网前，洗手间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

理；该项目污水管接入市政集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等离子开料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激光开料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设备底部配套的抽吸管收集后经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处理。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